

汝州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汝府院联席办〔2022〕4号

汝州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解决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争议 实质化解效果不佳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法院各
部门：

《解决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效果不佳问题
工作方案》已经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汝州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解决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争议 实质化解效果不佳问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市法院联席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促进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结合汝州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和全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任务，精准施策，狠抓落实，着眼能力作风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把依法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全过程，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不满意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认真研究案件类型成因、整改措施和改进办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加强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行政诉讼案件发生。通过上下联动、系统治理，促进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确保2023年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汝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精神，在整合行政复议

职责的基础上，按照“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原则，推动建立汝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研究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遇到的重大或疑难问题，为依法审理情况复杂、专业性强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规范审理流程，严格审理标准，切实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修改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规则》，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探索建立繁简分流的案件审理机制，充分运用听证、实地调查等方式推动行政复议的公开化、透明化，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进一步规范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做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指导运用调解手段化解行政复议过程中的行政争议。将“案前协调、案中调解、案后疏导”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探索建立“2(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机关)+N(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调解联动机制，在受理环节充分了解行政相对人的诉求和意愿，在审理过程中推动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积极主动沟通，争取双方达成谅解和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和行政程序中，实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积极开展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我市的部署和运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通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渠道，适时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工作透明度、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和权威性。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强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以市政府办公室与市法院定期召开的协调会为平台，共享信息、交流情况，就类型化案件审理标准进行沟通研讨，形成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良性互动。结合市法院提供的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对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化解行政争议不力的单位发出工作提醒函，要求相关单位及时妥善解决；对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存在不依法行政情况的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提升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探索与法院的对接沟通机制，进行案情研讨、分析败诉原因，降低本单位的败诉率。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15个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6个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作用。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

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20〕33号)精神，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作用，积极探索行政复议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机制，及时转送、移交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政应诉事项办理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依法处理失职渎职等违法行政行为。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宣传力度。探索建立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与相关媒体的联动机制，广泛宣传行政复议不收费、申请方便、程序简单、审理高效的制度优势，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及时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督促指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源头上减少行政诉讼的发生。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人民群众和企业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领域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管理、金融监管、城市管理等执法领域，对人民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

行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确定改进方式，有效发挥执法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的重要作用，从源头上降低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九)完善行政执法协调制度。出台《汝州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事项、程序，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部分执法部门之间职责不清等问题，促进各级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尽责。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加强执法部门内部监督。通过常规监督、动态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执法部门实施内部执法监督情况的监督力度，强化执法部门自我监督意识，发挥执法部门内部法制审查作用，切实承担起内部监督职责。二是加强政府监督。选取部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重点，采取“市级直通车”“正面规范+反面纠错”“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等方式，加大行政执法指导、规范、监督力度，倒逼执法部门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灵活采取交叉监督、推磨式监督等方式，破解小地方熟人社会监督难问题。探索建立一支常态化编制外执法监督队伍，吸收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者、律师、退休法官检察官等人员参加。三是加强外部监督。适

时梳理 2022 年度全市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形成典型案例，对各级执法部门传导压力、形成震慑。实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各级执法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行政复议被撤销的案件情况、行政应诉案件败诉情况、执法监督职责履行情况以及执法责任追究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和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进一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培训。结合基层执法监督人员少、力量弱、业务不精通的现状，着重抓实各单位执法监督队伍能力提升，通过专题培训、以干代训、以老带新等方式，提高执法监督人员能力素质，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转变行政执法理念，统筹推进行政执法服务保障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行政指导，探索将行政指导和依法实施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相融合。稳步推行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在落实执行和解制度基础上探索行政和解，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注重梳理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宣传辅导和实施防控等关键环节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按照省部署，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

动，推进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提升五年行动”；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先进典型，发挥“结对子、传帮带”作用；建立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分批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单位。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开展以案促改活动。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行政败诉案件的分析研判，深挖问题根源、查找执法风险、堵塞执法漏洞，以案释法，举一反三，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以案促改工作机制，定期从同级法院或行政复议机关调取案例，组织分析研判和学习讨论，或邀请案件主审法官讲解案件审理过程和思路，每年不少于一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建立行政执法常态化实战化培训工作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立足执法实际需要，转变培训理念，丰富培训内容，灵活培训形式，切实解决培训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市司法局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培训考试制度，凡未参加培训考试或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发放执法证，年审培训考试不合格的注销执法证，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开展常态化岗位练兵比武活动，采用知识竞赛、案例分析、微课比赛、

模拟执法、现场观摩、庭审旁听等多种形式，提升执法人员实战能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按照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的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本地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市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放权事项，定期组织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乡镇(街道)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要求，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部门领导法治思维和专业法律素养。各行政执法部门领导要带头学习本部门本系统专业法律知识，定期集中学习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邀请法学专家或执法骨干就本系统重大执法问题进行专题辅导，每年不少于5次。行政执法部门主要领导要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辅导讲座，每年不少于2次。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领导学业务工作计划，明确学习书目和学习进度、考核方式。要健全完善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主要领导参与案件讨论次数不少于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一。行政执法部门领导每年最少旁听一次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 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适时组织召开全市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做法，强化工作交流，统思想、凝聚合力，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适时召开

三、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深刻认识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府院联动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针对问题事项的具体内容，按照任务要求和落实举措，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班专人，逐一对账销号，落实情况要按要求定期向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